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12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天翔

被　　告　黃育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,9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9,9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寶華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寶華銀行循環借款契約第19條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寶華銀行（原名泛亞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利息按年息1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981元與約定之利息未清償。而寶華銀行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，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月13日將上開

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99年3月3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嗣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9,9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泛亞銀行現金卡申請書與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9,9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合　　計	3,450元	